

111 年度金門縣稅式支出報告

本縣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其中土地增值稅為本縣地方稅最重要的稅目，占本縣 109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8.25%，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土地增值稅為大宗。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為本縣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縣 109 年地方稅收比率約 33.55%，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徵對象。經檢視使用牌照稅法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稅收占本縣 109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15.68%，是僅次於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第三大稅目，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90 萬餘元。

(2)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供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60 萬元。

- (3)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38 萬 6,000 元。

2. 土地增值稅

- (1)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 億 8,270 萬 4,000 元。
- (2)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7,578 萬 2,000 元。
- (3)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7,365 萬 5,000 元。

3. 房屋稅

- (1)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75 萬 7,000 元。
- (2)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61 萬 1,000 元。

(3)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公有房屋一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30 萬 9,000 元。

4. 使用牌照稅

(1)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 億 424 萬 4,000 元。

(2)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667 萬 4,000 元。

(3)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645 萬 5,000 元。

5. 契稅

(1)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3 萬 5,000 元。

(2)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3 萬元。

(3)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1 萬 5,000 元。

6. 印花稅

- (1)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87 萬 8,000 元。
- (2)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96 萬 5,000 元。
- (3)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2 款，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3 萬 3,000 元。

7. 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1 萬 4,000 元。

各稅稅式支出金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目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1,098,293	1,258,388	1,594,424
地價稅	19,227	19,106	19,122
土地增值稅	824,574	981,742	1,309,219
房屋稅	12,947	13,827	14,003
使用牌照稅	231,670	237,316	243,240
契稅	2,140	1,486	1,635
印花稅	7,619	4,829	7,090
娛樂稅	116	82	115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4,896	4,900	4,904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3,600	3,600	3,60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3,024	3,025	3,026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284	284	284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18	18	18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	-	-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36	36	36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67	67	67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44	44	44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2	2	2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42	35	2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18	18	18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354	354	354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2款	3	3	3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58	58	58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4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34	34	34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6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款	65	65	6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433	433	433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1款	-	-	-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12	13	14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32	32	3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3,386	3,386	3,386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12	12	12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91	98	106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6	7	8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	-	-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4	5	5	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	-	-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6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7條	198	60	6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4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	-	-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11條第2項	-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10‰。	商港法	第8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62	62	62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14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已延長至116/1/12)	住宅法	第16條	2	13	20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已延長至116/1/12)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	-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1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2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9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0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6年至第10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2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	-	-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2,423	2,423	2,423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19	19	19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	-	-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1款	-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1款	-	-	-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第39項係因烈嶼鄉重劃地辦理完成後，110及111年地價稅減半徵收。

3. 111年度推估方式係以109年為基期，乘109年與110年度增減百分比加上110年度而得，推計方式如下 $[(110\text{年度}-109\text{年度})/109\text{年度}]*110\text{年度}+110\text{年度}=111\text{年預估數}$ 。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8條但書 第35條但書 第20條第2款	8,801	18,988	18,988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8條之1 第20條第11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4條 第41條	16,029	18033	20,287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 第44條	108	-	-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4項 第42條第4項 第20條第7款	2,500	3731	5,569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款	1,017	1002	987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4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 第4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58,653	42,810	31,247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65,811	69,622	73,655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667,817	850,322	1,082,704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3,946	75,782	75,782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	-	-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	-	-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0年度推估方式原則上係以108年為基期，乘108年與109年度增減百分比加上109年度而得，推計方式如下 $[(109\text{年度}-108\text{年度})/108\text{年度}]*109\text{年度}+109\text{年度}=110\text{年預估數}$ 。例外，如項次1、6推估方式因資料差距較大以110年系統產出之半年數*2為110年全年度數據、項次3因110年系統無數據，推定110年全年亦無數據、項次23係採用系統產出數據為全年數據。
3. 111年度推估方式係以109年為基期，乘109年與110年度增減百分比加上110年度而得，推計方式如下 $[(110\text{年度}-109\text{年度})/109\text{年度}]*110\text{年度}+110\text{年度}=111\text{年預估數}$ 。
4. 項次1係因政府贈與或出售、受贈私有土地，可參考推估資料尚不足夠，故推估同110年度。
5. 項次23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8-1條之視為農地，為109年10月28日開始使用此稅種核稅，故111年保守推估同110年度。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3,283	3,348	3,309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53	53	56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3	3	3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5,083	5,701	5,757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21	21	21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33	70	81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112	142	146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26	27	27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	-	-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	-	-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213	211	208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4	40	65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99	105	10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24	23	23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60	58	57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90	226	237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145	137	135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	-	-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3,444	3,499	3,61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	-	-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15	15	15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	-	-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	-	-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	-	-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16	16	16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9	9	9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0條	-	-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	-	-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110	118	117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4	5	5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3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已延長至116/1/12)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	-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止，111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自資料庫產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1,093	1,374	1,726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	10	10	10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18,116	17,380	16,674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1,772	1,781	1,789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5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4	4	4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7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15,350	15,893	16,455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9款	26	26	26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683	680	67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 第11款	192,970	198,527	204,244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1,646	1,641	1,635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0年係以110年8月產出之實際資料推算全年金額後加上109年稅式支出金額。

3. 111年係以109年至110年成長率推估計算。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 款	-	-	-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4 款	260	286	315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5 款	-	50	55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2 款	465	300	330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3 款	1,415	850	935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5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6條第1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6條第3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第1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1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第1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第1項	-	-	-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46條第3款	-	-	-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46條第6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1 項	-	-	-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3 款	-	-	-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0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	-	-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第4項、第7項、第8項依自建管制檔資料估算110年，111年依110年資料加1成推估。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7,479	3,398	4,87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140	232	233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	1,179	1,965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7款	-	-	-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第47條	-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第24條	-	-	-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	20	11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	-	-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11條	-	-	3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第1項、第2項以108年至110年三年平均值推估111年。

3. 第3項以108年5成推估111年，110年受疫情影響以108年3成估算。

4. 第6項以108年5成推估111年，110年以上半年度實際銷售稅票情形估算。

5. 第15項以108年5成估算111年，110年暫無選舉資訊。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	-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第7條	115	82	114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	-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第7條、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	-	1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0年度第4項以前7個月金額*12/7推估全年金額。

3. 111年度第4項=[108年*0.6+(109年+110年)]/3。

4. 111年度第6項：疫情趨緩後預計會有表演團體至本縣作臨時公演演出。